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年01月0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年01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02月0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03月0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2022年03月22日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0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05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三、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 强制终止挂牌 第十七条(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的终止挂牌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挂牌公司应当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张小姐，公司联系电话：0592-5203401。

主办券商联络人：彭小姐，主办券商联系电话：027-87718750。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